

陳明賢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鼓勵本校清寒學生，能努力向學專心研讀促進學業進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委託發放單位：

陳明賢校友委託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指定相關單位承辦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家境清寒者(需檢附低收證明或清寒證明)。

(二)家庭突遭變故者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三)當學期未獲得他項獎助學金優先。

四、獎學金發放員額與金額：

員額及金額依當年度陳明賢校友捐贈額度而定。

五、申請繳交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

(二)自傳(說明家庭狀況、自我規劃、特殊需求等)。

(三)足以證明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(如：低收入戶證明或村、里長清寒證明)。

六、本獎學金核定後發放，休學或退學者，應按月份比例繳還已領之獎學金。

七、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系所最多得要求提供 50 小時服務學習，其相關之服務學習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，惟應避免具危險性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。

八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